

## 神父、牧師、尼姑、和尚、道士等宗教工作者，是否視為就業者？

答：

- (1)凡從事有酬工作的宗教工作人員，如幫人做法事或收驚的道士，一律歸從事工作之「就業者」。
- (2)除自己付錢至寺廟中修行之和尚、尼姑歸「非勞動力」外，其餘純為修行或宣揚教義之宗教工作者，因其吃住免費可視為一種報酬，故視為「就業者」。